

《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

乙方：江苏爱涛物业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依据主合同相关约定，就主合同项下人员核减事宜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签订的《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，主合同期限：2025年2月15日-2026年2月14日，总金额4278319.16元）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综合大楼及各分局办公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。

二、因甲方服务范围调整，主合同期内核减人员5人（一分局自助办税厅保安1名，一分局自助办税厅和原仙女分局监控岗2名，三分局保洁1名，原仙女分局厨师1名）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依据主合同相关约定，就主合同项下人员核减事宜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该主合同服务期间，总金额核减人民币 陆万伍仟柒佰伍拾柒元壹角整（RMB: 65757.10），核减后主合同总金额为4212562.06元。

四、本协议项下费用调整不改变主合同原约定的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，甲方仍按主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调整后的服务费用。

五、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事项，均按照主合同原约定执行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26.2.2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.2.2